**大渡河长河坝至黄金坪水电站省道211线复建工程施工****TJ标段**

**核**

**心**

**条**

**款**

**招标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孜州天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1招标条件**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

**5评标办法**

**6专用合同条款**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大渡河长河坝至黄金坪水电站省道211线复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大渡河长河坝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266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批准机关名称）以《关于大渡河长河坝至黄金坪水电站省道211线复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变更的批复》甘交发〔2024〕13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大唐甘孜公司负责筹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footnote-0)100% ，招标人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招标类别）TJ标段[[2]](#footnote-1)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大渡河长河坝至黄金坪水电站省道211复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变更路线起于甘孜州康定县姑咱镇上游羊厂沟口黄金坪大桥桥头附近，终点位于孔玉乡附近，主线全长49.442km,金汤支线长5.068km,项目总长54.510km。本次变更设计将全线分为黄金坪大桥至河口隧道段、河口隧道至孔玉段及金汤支线段。

黄金坪大桥至河口隧道段( K0+000~K21+078 )起于甘孜州康定县姑咱镇.上游羊厂沟口附近，经黄金坪大桥跨大渡河至左岸,接黄金坪隧道绕避电站枢纽区在电站上游叫吉沟口出洞后沿大渡河左岸岸坡逆流而上，经杠吉、贯家山、穿耙亚隧道，经麦联大桥跨越大渡河回到右岸逆流上行约700m至原电站上游，穿牛棚子隧道至长河坝水电站江咀右岸，经江咀大桥跨大渡河再次回到左岸移民安置点，从野坝沟大桥跨越大渡河至右岸到达长河坝库区野坝安置点，经野坝沟、金康、长河坝隧道、响水沟大桥，穿河口隧道，止于干沟村河口，本段路线长21.078km。其中支线全线桥梁3座，隧道3座。

河口隧道至孔玉段起点顺接河口隧道，沿原省道211线走向，经干沟村大桥、穿中牛场、一炷香隧道，跨越索子沟大桥，穿索子沟隧道、四家寨沟隧道、巴郎1号、2号隧道，穿门坝村隧道，展线至路线终点孔玉乡附近接原省道211线，本段路线长28.364km;金汤河支线起于主线K21+912.216处，横跨大渡河至大渡河左岸，穿金汤河隧道，沿金汤河右岸布线至终点边坝村附近，路线长5.068km。其中，主线全线桥梁18座，隧道16座。

2.2技术标准：主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30km/h，路基宽度7.5m至13m，水泥混凝土路面。金汤支线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20km/h，路基宽度6.5m，水泥混凝土路面。

2.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计划工期

2.3.1 招标范围

项目TJ标段范围内R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含联合设计、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等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TJ标段 。具体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 本公告附表一。

2.3.3 计划工期

TJ标段：工期 18 个月，另试运行期 3 个月。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条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 TJ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footnote-2)：  TJ标段80万元；  标段万元；  （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4]](#footnote-3)：  ☑银行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银行保函为电子保函的不受此限。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的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内，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招标公告约定的地点。[[5]](#footnote-4)投标人同时还应按照规定参加远程电子开标  ☑现金  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其他账号：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其他类别项目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投标人需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支票  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转账回执单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其他形式[[6]](#footnote-5)：1.通过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提交。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其他类别项目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需将加密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开标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解密后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现场递交给评标委员会。  2.通过线下银行保函缴纳。采用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现场将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注意：  1、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  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  2、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电子保函或电子保  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本项目所指“元”均为人民币元，下同。  4.投标人到现场递交银行保函时，应将银行保函原件单 独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上应载明：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大渡河长河坝至黄金坪水电站省道211线复建工程施工TJ标段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投标保证金的计息期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但最长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其他规定[[7]](#footnote-6)：不计利息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不适用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银行保函的退还：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在招标人处领取。  招标人的联系方式 ：李先生0836-2817752  □现金、支票形式的退还：  □其他形式的退还：  ☑其他：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从相应类别 交易系统提交退还申请，线上原渠道退回至投标人帐户。 |
| 3.4.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产生影响的行为；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投标人有其他行为：投标人提交虚假投标资料。以下情形视为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投标人提供虚假的业绩或业绩数据，以及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并对投标资格条件产生实质影响的；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保函的。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5、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允许中1个标段时适用**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  ①☑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②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高的优先；  ③投标人财务评审中近一年度净资产高的优先；  ④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当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形时，将按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  **□**（2）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标段排序均为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  □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重新排序。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排序按照：。  □排序方式为：。  □（3）若同一投标人参与2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重新排序。  （4）评标委员会按最终的评标价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允许中2个及以上标段适用**    2.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协助评标**  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规定，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和从业人员各类注册资格证书等信息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网站进行核实；  （3）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4）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匿名归类汇总；  （5）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复核，统计汇总；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整理。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 （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  （2）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在规定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3）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4）若采用上述情形以外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
| 4．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 （1）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
| 6.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 （1）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3）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
| 2.1.2资格评审  标 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有效。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 |
|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6．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8．投标人还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 （1）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5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 |
| 2.1.3响应性  评审标准 | 1.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 |
| 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作出响应。 | |
| 3.合同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作出承诺。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二个信封） | 2.1.1形式  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 2.1.3响应性  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方式，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总分10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40.0分  主要人员：25.0分  其他因素：35.0分，其中：  技术能力G：15.0分；  业绩C：15.0分；  履约信誉H：5.0分； | |

|  |  |  |
| --- | --- | --- |
| 2.2.2 |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8]](#footnote-7) |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2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3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1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 3.2.2 |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3位。 |
| 3.2.3 |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 3.2.4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9]](#footnote-8)通过详细评审，进入第二个信封开标。 |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4.2 |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方式一：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方式二：[[10]](#footnote-9) |
| 3.4.3 | 对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进行修正的原则：  ☑方式一：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8.3项规定修正。  □方式二：[[11]](#footnote-10) |
| 3.4.4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及标准计算出评标价。 |
| 3.5.2 |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3.6.1 |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12]](#footnote-11)以及“信用交通·四川”等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6.2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TJ标段标段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  (1) | 施工组织设计A | 40.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A1 | 6.0分 | 总体布置与规划合理完善，得5.8（不含)-6.0分；总体布置与规划较为合理完善得5.6(不含)-5.8分；总体布置与规划一般得分5.6分，未提供得0分。 |
|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A2 | 6.0分 | 根据所参与施工实际情况，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措施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得5.8(不含)-6.0分；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完善，得5.6(不含)-5.8分；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措施一般得5.6分，未提供得0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A3 | 6.0分 | 工期保证体系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得5.8(不含)-6.0分；工期保证体系较为完善，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得5.6(不含)-5.8分；工期保证体系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得5.6分，未提供得0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A4 | 5.0分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得4.95(不含)-5.0分；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得4.9(不含)-4.95分；质量管理体系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得4.9分，未提供得0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A5 | 5.0分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得4.95(不含)-5.0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较为完善，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得4.9(不含)-4.95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措施一般得4.9分，未提供得0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A6 | 5.0分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体系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得4.95(不含)-5.0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体系较为完善，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得4.9(不含)-4.95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体系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得4.9分，未提供得0分。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A7 | 3.0分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得满分2.95(不含)-3.0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较为完善，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得2.9(不含)-2.95分；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得2.9分，未提供得0分。 |
| 标准化、品质工程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A8 | 2.0分 | 标准化、品质工程保证体系完善，保证措施合理得满分1.95(不含)-2.0分；标准化、品质工程保证体系较为完善，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得1.9(不含)-1.95分；标准化、品质工程保证体系一般，保证措施一般得1.9分，未提供得0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A9 | 2.0分 | 风险预测合理，事故处置预案编制完善得1.95(不含)-2.0分；风险预测合理，事故处置预案编制较为完善得1.9(不含)-1.95分；风险预测合理，事故处置预案编制一般得1.9分，未提供得0分。 |
| 注：  （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本项评分因素权重分值满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方式：  □ 方式一：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含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 方式三：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步骤如下：  ①计算各专家对所有投标人评分因素细分项最高评分与最低评分的差值（简称“分差值”），确定分差值最大专家的个数。  ②同一细分项，若分差值最大的专家个数≤2名，则去掉分差值最大的专家该细分项评分；若分差值最大的专家个数≥3名，则保留所有专家细分项评分。  ③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最终得分应以完成上述①②步骤后，再对仍保留的专家细分项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无内容的得0分。  □（4）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时，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为 0 分。  …… | |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章节中 2.2.2（1）施工组织设计 A 注：  （2）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计算方式：  选择方式二：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含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  (2) | 主要  人员B | 25.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B1 | 10.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8分；  （2）近三年（自 2021 年 11月 1 日起至今，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在 1 个国内三级及以上的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加 2 分。  （1）、（2）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B2 | 10.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8分；  （2）近三年（自 2021 年 11月 1 日起至今，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在 1 个国内三级及以上的公路工程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总工的加 2 分。  （1）、（2）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B3 | 5.0分 | 配备一名安全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交安类）得5分，不配置则得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  (3) | 其他因素D | 技术能力G | 15.0分 | 技术能力G | 15.0分 | 2021年1月至今，投标人在公路工程项目上或公路隧道工程项目上获得：  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优质工程（李春）奖中的任意一类，有1个获奖的得11分，有2个获奖的得13分，有3个及以上获奖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2021年1月至今，指颁奖的时间。获奖以获奖证书复印件或颁奖单位网站公布获奖的确定结果网页截图，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不重复加分。） |
| 业绩C | 15.0分 | （1）业绩基本要求C0 | 12.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 |
| （2）其他C1： | 3.0分 | （1）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  （2）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每增加1个国内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业绩内容须同时包含桥梁工程、路基工程和路面工程（长度均不低于25公里）、隧道工程（单座隧道独立完成不低于3公里）〕加3分。  本项最高得3分。 |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分与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完成数量后的所有加分项合计得分最多至满分为止。 | | |
| 履约信誉H | 5.0分 | 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H1 | 5.0分 |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AA级及以上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1.0，  A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8，  B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6，  C级得分： 0 。  注：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在上述同一信用评价体系的信用评价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①招标人应明确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②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细分项权重分值合计应为各项评分因素权重分值满分。各评分因素（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③主要人员得分为各人员得分合计，即：B=B1+B2+B3+…。

④每个字母代号代表着对应的具体要求的数值，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且全文统一表述。

⑤资格条件最低要求为工程师时，最多按升高2级考虑，即最多加分至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⑥本项为单选项，下同。

⑦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涵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下同。

⑧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下同。

⑨此编号为资格审查条件中招标人作了桥型要求的桥梁类型顺序编号，按照设置前后顺序编列。原则上建议桥梁类型不超过2种。下同。

⑩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下同。

⑪本项为单选项，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下同。

本项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所列人员的资格条件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打分。其他主要人员得分为各专业工程师人员得分合计，即：B3=B3.1+B3.2+…。

⑫其他因素D得分为技术能力G、业绩C、履约信誉H等得分合计，即：D=G+C+H+…。

⑬技术能力评分因素为可选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采用。

⑭业绩得分为各分项业绩得分合计，即：C=C0+C1+C2+C3+C4+C5+C6+…。

⑮此编号为资格审查条件中招标人作了桥型要求的桥梁类型顺序编号，按照设置前后顺序编列。原则上建议桥梁类型不超过2种。下同。

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隧道或特长隧道或特别复杂的隧道，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隧道形式或隧道单洞长度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⑰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⑱本项为单选项，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

⑲招标人根据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以内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名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计算出评标价。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进行核实，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与上述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对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同；

h.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

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j.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甘孜州交通和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3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是经施工监理公开招标与发包人签订本项目监理工作总承包的监理公司。

**1.1.3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项目TJ标段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含联合设计、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等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

1.1.3.10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等。

**1.1.4日期**

1.1.4.2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3工期：指本合同工程从开工至交工的时间，均从监理工程师根据工地进度实际情况发布开工令之日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止。

1.1.4.4竣工日期：指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进行竣工验收签发的竣工验收证书的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

其时间从签发交工证书之日起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28天内，由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8保修期（新增）

颁发了交工证书后工程进入保修期。承包人和发包人仍应负责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有异议。承包人并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本项目保修期为60个月。在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由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1.1.4.9交工日期（新增）

指实质上完成本合同工程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日期。

**1.1.6.10（新增）：**

机电工程内容：

（1）安装服务：指由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附属于本合同工程中机电设备和材料供应及其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开通、试运行、操作/维修手册和竣工等文件的提供、培训、缺陷责任修复等。

（2）调试：指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的对所安装(或不安装)设备、设施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一旦调试完毕，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3）完工测试及验收：指当承包人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后，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主持的、承包人负责执行的、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规范和图纸进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完工前的测试与验收等工作。一旦完工测试及检验合格后，则表明合同机电工程已经完工。

（4）试运行期：本项目试运行期为3个月。实际试运行期从完工测试及检验合格后之日开始起算。

（5）试运行：指完工测试及检验合格后，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试运行期内，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负责设备设施的照管和维护保养工作。本标段隧道试运行期满，且运行正常，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交工验收书面申请。

（6）交工测试及验收：指当承包人提交了交工验收书面申请后，发包人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主持并会同交通行业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监理工程师、原设计单位等进行的交工测试及验收。交工测试及验收前，承包人应负责设备设施的照管和维护保养工作（含电费），交工测试及验收合格后签发交工证书。

（7）缺陷责任检查：指当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提交缺陷责任终止书面申请后，由发包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果合同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合格的程度，发包人即可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8）联合设计：见技术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如有）；

（8）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如有）；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补遗书具体内容分别归入上述各项文件中）。

**1．5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合同协议书按照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不正当的利益。

**1．9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在开工前提交除居民住房以外所有建设用地。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4．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相应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11)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及合同约定执行。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4监理人的指示**

**3.4.5删除本款全部内容。**

**3．5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4.1.2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在项目所在地交纳一切税、费。该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内，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一般情形下增值税调整的，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在本条款最后增加：

（1）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相关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与第三方单位（包括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等）的配合（如有）：

①承包人应协助本项目施工有关的第三方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②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对此提出相应的配合工作方案，并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③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地进行；

④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⑤承包人对科研项目进行辅助、协调、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关于科研项目辅助、协调、配合工作的工作量及费用约定为：分摊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承包人须充分认识和考虑由于科研项目造成其施工作业的暂时中断或者产生相关费用对承包人的影响，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工期、费用的索赔依据。

（3）与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检查、汇报等的配合：

①与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服从；

②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本合同工程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1.10其他义务**

4.1.10（6）临时用地增加：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询价，自行确定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用地数量、位置，自行办理申请租用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对此予以协助。临时占地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内，不单独报价（若工程量清单中：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按总额单独报价包干使用，则以工程量清单要求为准）。承包人需仔细测算临时占地面积及相关费用。

②临时占地计划，承包人进场后按实际需要与先后顺序提出具体的计划报表报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核备，表中应注明承包人临时工程用地位置数量，承包人使用时不得超出申报用地面积，如承包人在使用临时用地时，超出申报面积（如批少占多等行为）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③临时占地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含复耕面积减少）、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耕植土保护费及临时占地使用过程中（如批甲占乙等行为）产生的行政处罚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复耕必须满足环水保部门验收和当地政府的要求。临时占地费用在与当地政府签署用地协议后，承包人对临时工程占地的对应用途提出各项临时工程实施方案，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④经发包人批准并按合同计算费用的工程设计变更（不包含由承包人施工不当引起的变更）所产生的临时占地费用增加，由监理人审查，发包人确定，按照承包人合同单价执行。

⑤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生态恢复状况编制复耕复垦方案，逐级报监理人、指挥部和项目所在县（市）国土部门审核批准后，按方案自行实施。

若工程量清单中：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按总额单独报价包干使用，则经监理人按批准的临时工程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临时用地费用总额的50%，工程完工清场且复耕满足当地政府和环保水保验收要求后支付临时用地费用总额的50%（否则本条不适于本项目）。

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且拒不进行整改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按复耕复垦方案，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本款最后增加：

（7）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8）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9）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尤其是民工工资的发放计划及扰民处置措施要合理。无保留的执行通用条款第4.8款的相关规定。

（10）承包人在机电房建工程的施工中应对已完工的路面、路肩、边坡及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应尽量避免污染、损坏路面及已完工道路设施等。若造成损坏及污染，必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的费用。民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劳动主管部门规定的民工工资的最低标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情况，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12）由于本项目工程位于高海拔、高寒缺氧地区，施工人员的工效会大大降低，承包人需加强其人员的优化管理以及劳动保护设施的配备，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同时机械设备效率也会大大降低，承包人应配备适应高寒缺氧地区性能优良的机械设备，毫无保留地执行相关合同约定。

（13）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4.1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14）承包人进场后，标段范围内所有原有机电等设施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管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内，不单独报价。

（15）关于机电交工测试及验收合格和房建竣工后未移交养护部门前，应由承包人聘用人员〔隧道至少安排2名专人〕进行看守并形成书面协议，看守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若发生人为破坏、设施被盗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并负责恢复。如在三个月内工程进行了移交，看守费用由承包人进行支付；三个月后的看守费用施工单位垫付，发包人每半年进行一次支付。

（16）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广告，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当发包人、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7）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第4.1.11项～第4.1.13项：**

**4.1.11绿色交通建设**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坚持可持续发展、统筹协调、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建设绿色公路。

**4.1.12工程收尾**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处理和解决所在标段收尾的问题（如劳务用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属承包人责任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监理人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可将发生的费用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

**4.1.13后期服务与人员培训**

（1）承包人应为其供应的机械设备在缺陷责任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修理和储存备件的服务。

（2）承包人在供应设备的同时应提供全套的中文图纸，并为每一套设备免费提供使用说明和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

（3）承包人还应针对本项目高、中级管理人员和操作维护人员为需方提供培训工作，由此所发生的培训费、教材费等一切费用已分摊到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提交**

中标候选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30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10%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否则招标人可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新增）**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中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应在签发交工证书后并提交质量保证金担保后的28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补充：（1）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2）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质量、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发生，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4．3 分包**

全款修改为：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违法分包。交安工程、机电工程允许分包，分包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规〔2024〕6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2〕5号）及现行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符合拟分包工程资质要求。

新增：指令分包

由于承包人违约严重影响工程实施的，发包人将没收投标人履约保证金，进行指令分包，并要求承包人与指令分包人签订指令分包合同。指令分包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指令分包人三方共同签订，其指令分包工程子目单价按照不低于承包人相应合同单价的120%进行结算，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指令分包人。按此原则结算的指令分包工程金额与承包人合同单价结算的金额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同时不免除其应尽的原合同责任。

由于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交（竣）工验收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资产被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或被拍卖、变卖等情况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发包人进行指令分包或终止合同。指令分包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指令分包人三方共同签订，其指令分包工程子目单价按照不低于承包人相应合同单价的120%进行结算，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指令分包人；按此原则结算的指令分包工程金额与承包人合同单价结算的金额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同时不免除其应尽的原合同责任；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并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终止合同后，发包人将对剩余工程量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4．4联合体**

修改为：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最后增加：**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或者投标后发生的其他不属于自身可控原因，如交通事故、身体重大疾病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情况)，更换合同人员需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的资质不能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且需按程序报请批准，出现下述情况，按违约处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承包人若提出更换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负责人），应报项目业主审核同意后，报有关行政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更换各类人员按照附件十二《政府投资项目施工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参建单位主要违约行为及违约金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办理。拟变更主要人员需经项目指挥部考察2个月（新旧人员交接期）后，才能办理人员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各类人员被撤换出场的，按照附件十二《政府投资项目施工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参建单位主要违约行为及违约金处理标准一览表》约定办理。

（3）项目经理或总工或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指挥长同意擅自离开工地，课以每天 5000 元/人的违约金；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每不足一天课以 2000 元／人的违约金，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10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自行更换处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课以每天 3000 元/人的违约金；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每不足一天课以1000 元/人的违约金，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10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自行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处理。主要人员、专业人员连续三个月或年度内累计五个月出勤率低于要求每月22天70%，对相应人员进行人员撤换处理。

存在上述情况的，同时将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处理。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农民工管理（新增）**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民工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同时应积极推广《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交公路规〔2022〕35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精神。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充分挖掘工程建设等方面用工潜力，平衡好建设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 尽可能多地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施工组织阶段，要压紧压实有关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各方以工代赈服务工作人员质量安全培训、现场管理和权益保障等方面的职责。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要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并及时足额发放，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相关部门备案，并加强劳务报酬发放的监管，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1）农民工信息化管理

①合同制管理制度：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或其劳务合作单位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按照“先考核合格再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的程序，与考核合格的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合作单位签订合同，并依合同约定要求劳务合作单位与每一名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计件单价等）和支付方式等。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应签订短期临时合同，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农民工合同需由承包人统一按照班组名称统一编号后，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后，报发包人备案。建设期间，承包人应就农民工变动情况，每月清查梳理后，就变动情况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后，再报发包人备案。

②实名制及备案管理制度：承包人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实名管理台账。农民工台账反映农民工姓名、籍贯、身份证号、工种、进场时间、出勤情况、退场时间、工资卡号、工资发放等基本信息。

承包人应督促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将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的农民工管理并入承包人实名台账管理，并对分包企业农民工管理负总责。

承包人应将承包合同段内的全部农民工（包括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地方派出所、所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建设期间，承包人应每月对民工变动情况进行清查梳理，更新基本信息台账后，报上述单位备案。

承包人和分包企业或劳务合作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至项目竣工验收后5年以上备查。

③现场信息管理制度：农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班组、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进场农民工实行挂牌上岗制度，统一着装。

对未纳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发包人核备或派出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人员，不管其在项目有无务工事实的，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均不认同其农民工身份，不纳入项目农民工管理范畴；同时，存在无农民工身份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情形，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且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农民工工资管理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号）、《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规〔2022〕13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3〕128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交通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49号）等文件及在项目建设结束期间，国家、省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理的相关文件精神。

①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见合同条款第2.6款。

②发包人应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的拨付不受第17.3.3项（1）目所要求的最低额度的限制。

③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④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⑤发包人应当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⑥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⑦发包人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后，须向监理人、发包人、地方协调部门、交通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发包人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⑧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发包人或承包人，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⑨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⑩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a.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b.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c.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发包人与承包人或者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有）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发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发包人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承包人违反农民工用工规定的情形，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农民工工资银行直付制度

承包人应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项目实行银行直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办理的银行卡，必须严格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手上，并保存卡片彩印件、现场发卡记录。

承包人在每期计量后，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工资表统一发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卡上，发放记录报监理人、承包人备查。

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可采用现金支付，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支付时农民工本人应在工资册上实名签字，不得代签。承包人做好发放情况现场记录、监理人对此进行监督、发包人对此进行督办。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②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③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④在拨付第二次预付款前，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或指挥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应符合项目所在地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承包人依法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后，缴纳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⑤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承包人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动用：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承包人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承包人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述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⑦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承包人应当自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承包人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承包人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上述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5）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①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②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③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④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200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6）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4.8.7项（2）目的相关文件精神。

①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和发包人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单位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②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单位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若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劳务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双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承包人拖欠劳务合作单位劳务工资的，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规定处理。

③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单位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④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⑤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信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并给予D级信用评价。

⑥对农民工班组、农民工个人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对采取非法手段（围堵工点、收费站；聚众扰乱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讨薪或以讨要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行为，如查明系承包人为转嫁或规避责任而指使、怂恿农民工班组或农民工个人作出上述行为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依法进行处理。

（7）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承包人批评、课以违约金、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承包人每次课以1万元—10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每次课以10万元—100万元违约金。

（2）承包人拖欠、拖延处理或拒不处理各类农民工纠纷时，发包人可以先衔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代为支付。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同时发包人将按项目合同条款相关条款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承包人与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4）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情节严重者，发包人可以终止承包人在该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1)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

(2)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项目工程资金结算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

(3)合同执行期间，工程资金的支配权必须在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指挥部、监理人将定期、不定期检查各项目经理部资金流向、票据流、材料进场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发包人将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资金流向，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3个工作日内。

**第5.1.2项补充：**

承包人运到现场的主要材料应达到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相关规定，主要材料按批次供货检验验收。

**5.1.4（新增）**水泥由承包人自行购买，但要求选用大厂旋窑的水泥。钢筋、钢绞线、锚具、支座、伸缩缝的生产厂家应具备省级以上质量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产品许可证。

**5.1.5（新增）**本项目混凝土及砂浆均要求集中拌合，模板必须采用大块钢模或增强型组合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本项约定为：**本合同段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材料、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4.1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5.4.3项约定为：**

若承包人自行购买的工程某主要材料连续三次检验不合格，则可认为该工程用材料不合格，监理人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1项补充：**

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且设备完好，数量能够满足施工安排需要；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所有设备进出场和更换都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否则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由于本合同工程位于高原缺氧寒冷地区，对此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予以合理的调配，并考虑设备的功效降低。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配备的施工设备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某些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不按承诺函的承诺，及时配备足够的施工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影响到工程开工和正常进展，发包人按违约处理。

**第6.1.2项细化为：**

（1）本项目沿线施工用电比较缺乏，部分路段施工用电需要承包人自发电或自行架线，投标人投标前应自行考察沿线电力情况，充分预估临时用电对施工成本的影响，施工临时用电（含自发电）包含在投标人所报的单价或总额内，不单独报价。

（2）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以总额报价，包干使用。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进场后应制定包括提供、修建、维护、拆除及恢复在内的各项临时工程实施方案，承包人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进行专项设计，满足环水保相关要求，并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在上述设施完工后，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支付总额的50%，待交工验收且承包人完成拆除并恢复原貌并满足环水保要求后支付剩余50%。

**本项补充第6.1.3、6.1.4、6.1.5、6.1.6、6.1.7项：**

**6.1.3**承包人提供的特种设备必须在进场时获得当地有关部门的鉴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6.1.4** 取、弃土场防护和排水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章节子目中按照给定的数量进行报价，据实计量。

**6.1.5承包人驻地建设（新增）**

（1）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包括生活、办公、生产区域的房屋及其他设施修建。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应选择安全可靠的地点，并保证其设施构筑物的结构安全性。不得因为降低成本而敷衍忽视雇员的生活及身体健康问题。驻地建设具体布置方案应在发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前提交，且承包人驻地（项目经理部、现场工区）、“两区三场”及10人以上施工驻地选址经安全评估及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合格后，并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实施。承包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活区要合理布置，要做到井井有条、干净清爽、以人为本、科学合理。承包人办公室、生活用房应保温；厕所应干净、卫生，以满足环境要求；承包人还须按照技术规范及补充技术规范相关规定完成驻地建设。

（2）**TJ标段驻地建设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100章中以总额报价，包干使用。包括完成驻地建设及安全评估及地质灾害风险和设施配备的所有费用。**

TJ标段承包人驻地建设费分三期支付，驻地建设按监理人审批的方案建设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50%；工程项目完成一半，且驻地建设保持良好再支付20%；工程完工清场且复耕复垦满足环保要求后支付余下的30%。如未按上述标准完成，将不予支付或扣减支付额度。

**6.1.6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要求（施工标准化）（新增）**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建各方应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品质工程”指导意见、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标准化建设和品质工程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1）发展理念人本化

承包人应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切实关心参建人员，重视劳务用工权益保障。

（2）项目管理专业化

承包人须组建专业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建设，建立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三方联动制度，打造“相互监督、公开公平、有效权衡、全面协调、系统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安全控制体系、生产保证体系、技术保障体系，通过四大体系的建立，有力促进项目建设管理。

1档案管理标准化

A.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专人负责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及项目管理文件等资料，各项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检测资料、管理文件的收集并齐全；

B.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资料应按档案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及时整理归档，并建立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台账；交工验收前应基本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竣工文件编制及报价还应符合第18.9款的要求。

C.计量支付、变更设计等资料应实行计算机管理，积极推进质检、试验检测资料实现全线计算机联网管理，确保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包人应自行配备电脑、宽带等上网设备，做好日常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及信息系统的安全。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合专业软件公司提供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完成本项工作中有关竣工文件编制费用见第18.9款，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合专业软件公司提供项目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费用见第6.1.6（4）A，其余的管理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2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A.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要统一着工装和佩戴统一制作的工作证件上岗，工装（工作服）应舒适、牢固，有所在单位的标识，能体现参建单位和人员良好的精神风貌。

B. 承包人应对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及变更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并将人员到位情况定期报业主备案。

C.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和施工作业区必须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和劳保用品。各施工标段应为进入工地现场检查、指导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安全帽等相关劳动保护用品。

D. 同时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实施进出场施工人员打卡，安装视频设施，对项目现场加强施工管理。

E.混凝土（含沥青混凝土，如有）拌和站应设置粉尘回收装置，防止粉尘污染，严格控制机械施工噪声污染。碎石加工场应控制扬尘、随时进行洒水或其他抑尘措施，对于有粉尘的材料应予遮盖或适当洒水润湿，并用遮盖物覆盖。同时施工场地的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规定，并应遵守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F.工程材料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材料沿途洒漏，污染道路和周边环境。

G.施工便道平整、不积水，施工便道避免在重要构造物施工场地内穿行。

H.沥青混合料运输，必须使用大吨位自卸保温车运输。

完成上述文明施工要求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工程施工标准化

承包人需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号）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关于在高速公路及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推行桩基旋挖施工等“四新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7〕488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川交函〔2018〕184号）文的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标准化建设管理规定，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同时建设期间，执行发包人根据建设需要推行的标准化建设管理的新标准、新要求以及推广“四新技术”，全面落实“四新技术”。

1承包人驻地建设

A.建设原则：本项目沿线地形条件复杂，地质灾害较多。承包人现场建设的驻地、拌合场、预制场、材料加工场、材料堆放场等临建场地应避免地质突发灾害的威胁，避免人员和财产等不受损失。在必要时应对地质灾害危险点进行监控。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应充分考虑峡谷陡峭山壁地形、高海拔、高寒缺氧地区，余震、次生灾害可能带来的危险及隐患，选择安全可靠的地点，并保证其设施构筑物的结构安全性。同时应做好标准文明建设和管理且还要具有高原、高寒缺氧地区必要的设施、设备，不得因为降低成本而忽视生产安全和雇员的生活及身体健康问题。同时还应考虑必要的医疗卫生设施及医护人员、职工室外活动场所以及必要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活办公区用房应充分考虑防风、防雪、保暖。

同时承包人驻地须通过相关资质部门的安全、环保性评估，冷、热拌场不得建设在城镇规划区内，对安全隐患进行必要的监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承包人的驻地建设中需配置供氧设施、医疗设施；

C.承包人生活区办公室、生活用房（含承包人所有施工人员）面积不少于1000㎡；提供给发包人协调用房面积合计不得小于100㎡。办公、生活区需考虑防寒、防风、防雪等措施，其中需设置取暖锅炉至少1台；如搭设板房，必须进行足够的抗风、抗雪设计，且板房材质及厚度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每个房间要设置暖气片都能保证供暖，供氧。

2工地试验室建设：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3〕248号）文的规定。

3混凝土拌合站及稳定土拌合站建设满足施工要求：每座混凝土拌合站配置生产能力不小于HZS120的拌合主机，同时，备一台不小于HZS75的拌合机，设备要求八成新及以上；场地建设符合标准化施工要求；每座稳定土拌合站不少于1台八成新及以上的拌合主机。场地建设符合标准化施工要求：

A、水泥稳定拌合机产量大于300T/h，一套联合破碎机对应一台冷拌机，以便集料组成稳定。

B、冷拌场功能齐全、分区明确，分为成品料区，集料生产区，运输车等料区。

C、整个冷拌场场地必须硬化，成品料区各级材料分级隔离，隔墙高度一般在5米左右，可采用片卵石混凝土 、浆砌片卵石，下部2米宽度0.5~0.8米，中部宽度0.3~0.5米，上部1米可用砖砌，冷拌场场地坡度为4%~5%，在成品料区口应设置排水沟，场地周边要有完善排水系统。

D、细集料0~2.36，2.36~4.75两级料要进行搭篷遮盖，防止雨淋。

E、要有醒目标识注明各级料规格。

F、冷拌场场地布置要求整洁，成品料进场和拌合料运输出场互不干扰，各级料不得出现窜料现象。

混凝土必须实行拌合站集中拌合（自动计量）且数据实时传输、罐车运输，混凝土制品必须实行工厂化集中预制；水泥混凝土拌合站应能实现对混凝土拌合时间、材料用量等的动态实时监控和历史查询，并通过材料误差分析对配合比执行情况进行评判。

沥青混合料拌合站满足施工要求：应建立数据实时传输系统，通过串口接入实时传输系统，系统应能实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管理机构，项目参建单位实时查询和数据传输功能。同时还应对沥青混合料拌合材料用量、拌合温度和拌合时间等的现场采集，动态实时监控和历史查询，并对拌合料的级配参数、配比参数、油石比参数等进行数据分析。

单个拌合站场地建设应符合标准化施工要求：

A、热拌场产量每小时200~300T。

B、热拌场布置一般分为工作区、拌和区、成品料区，沥青区，集料加工区，要考虑地形、风向、排水、物流等因素。

C、整个热拌场场地必须硬化，成品料区各级材料分级隔离成品料区划分应根据所需的材料品种、规格进行合理规划，隔墙高度一般在3~5米左右，可采用片、卵石混凝土，浆砌片卵石，成品料区有3~4％横坡，料区口应设置排水沟。整个场地进行排水系统设计，做到不积水，雨天能迅速排除雨水。

D、0~2.36、2.36~4.75两级料，要搭建遮盖，防止雨水淋湿，采用袋状矿粉，必须盖专用矿粉室，一定要密封，不得有雨水和地面水侵入，以防矿料潮湿结块。

④预制场建设：场地建设符合标准化要求。预制场一般设置办公生活区、材料堆放区、混凝土拌制区、预制区、存梁区等。各施工区域布置应合理，场地占地面积应满足施工需要。预制场所有的电器设备按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安装，所有穿过场区的电路、水管等采用从硬化地面下预埋管路穿过，严禁架空。

⑤小型构件预制场建设：场地建设符合标准化要求，且场地占地面积应满足施工需要。涵洞通道的盖板、排水工程的水沟盖板、防护工程的各型预制块件及其它设计要求的小型预制构件应集中预制。预制场需分生产区、养护区、成品区以及办公区等，各个区域规划合理，交通顺畅。

⑥钢筋加工场：场地面积应满足施工需要，场地按原材料堆放区、钢筋下料区、加工制作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合格区、废料堆放区等分区设置，功能明确，各种型号原材堆放整齐，标识清晰。必须配置数控钢筋弯箍机、数控钢筋锯切机、数控棒材弯曲机、自动钢筋笼滚焊机等先进设备，锯切断头整齐，加工准确；悬挂各类各型号的钢筋大样图。在钢筋加工场门口设置展示柜，陈列机械连接、焊接、弯曲、切割等标准样品。项目所有钢筋加工及组装，必须全部在钢筋加工场内完成，成品检验合格后运输至施工现场再检验安装、使用。

⑦混凝土及砂浆运输：混凝土及砂浆必须在混凝土拌和站集中拌和，并采用混凝土标准运输罐车及多功能混凝土泵送车。

8承包人生产区至少设置锅炉1台，生产区应按照工厂化建设，整个封闭；料仓除预留进出料口外全部封闭，同时在料仓底部埋设管道，确保低温施工时能对集料加热处理；拌合楼要求搭棚保温覆盖。钢筋加工棚、料仓及拌合楼都必须考虑防风、防雪设计。

9对于桥梁桩基应优先考虑旋挖钻机进行桩基开挖成孔，降低施工噪音，减少泥浆等污染环境物的排放，减少水体污染。

10对于施工临边等防护措施全面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和标准化的安全防护设施。

工程施工标准化费用：

TJ标段含施工驻地、工地试验室、拌和站 、钢筋加工场、预制场、仓储存放地等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对应项下按要求报价。

驻地建设达不到标准化工地要求的，不予计量。包括完成驻地建设标准化的所有费用。TJ标段：承包人工程施工标准化费分三期支付，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按监理人审批的方案建设完成，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50%；工程项目完成一半，且标准化设施保持良好再支付30%；工程完工清场且复耕复垦满足环保要求后支付余下的20%。如未按上述标准完成，将不予支付或扣减支付额度。

工程施工标准化其他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开展标准化管理相应的工作或不能全部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在项目内选择相应的施工队伍予以开展和完成，涉及到的相关费用按照指令分包管理的相关条款执行。

（4）管理手段信息化

为全面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数字赋能打造智慧交通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形势下交通建设项目信息化工作，进一步加强集团公司（发包人）项目全过程、全要素、精细化管理，发包人建设管理的项目全面推广运用数字交通建设管理服务平台：（1）项目计量、变更、月报、履约、督查等数据及资料均通过“数字化平台”报送，数据录入单位对填报数据及.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公文报送渠道不变；（2）须按集团“两区”建设要求，完成重要部位、工点等的监控设施设备等的安装；（3）工地试验室、拌合站等，需安装符合要求的检测设备及数字拌合设备，确保检测数据及拌合站拌合数据正常接入“数字化平台”。

同时，按照发包人“数字交通建设管理服务平台”的要求，做好系统搭建、视频设备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

A.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本项目采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完善和维护该系统，及时办理各类文件的编制、审核、归档，同时还应将建设期间有关的基础资料、数据及图纸录入发包人指定的系统。

施工阶段发包人联合专业软件公司开发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OA办公系统的建立、视频会议系统等的建立。承包人应对自有设备按系统要求进行信息化配置，做好日常系统维护，确保系统稳定及信息系统的安全。

TJ标段信息化系统费用列入清单暂估金额（最终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计量。

B.视频监控系统与语音播报系统

为加强项目施工管理，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及安全，承包人应在关键工点设置远程视频监测系统，实现视频监测与语音播报系统功能。

承包人应在预制场、混凝土搅拌站（含沥青混凝土，如有）、钢筋加工厂以及桥梁、隧道等重要和关键工点及地质灾害安全风险点设置远程数据传输及视频监控系统（有瓦斯隧道的标段还应建立瓦斯等有毒气体自动监测系统），实现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的质量安全监管的数据化、可视化、集成化、信息化。承包人配置到现场的视频监测系统与语音播报系统的设备应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才能进行安装使用。

承包人应落实专人负责视频监测系统与语音播报系统的管理、日常维护，确保系统运转正常。

视频监控系统与语音播报系统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C．人员管理系统。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规定，为加强隧道的安全管理，隧道必须安装电子门禁系统，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D．试验室、桥梁预应力智能张拉、循环压浆、（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等数据管理系统。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试行）》要求，为提高桥梁预应力张拉施工精细化程度，确保张拉质量，在本项目桥梁预应力张拉施工中必须使用桥梁预应力智能张拉及循环压浆技术；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对试验室、桥梁预应力智能张拉、循环压浆、（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等现有主要设备（如压力机、万能机、抗折机、拌合站）进行智能化控制系统配置，使其具备数据自动控制采集功能，并配备必要的计算机、网络设备，通过互联网络将数据自动传输到发包人指定监管平台，且必须满足发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E．本项目隧道承包人必须使用隧道人员精确定位系统，以保障隧道施工人员安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F.隧道施工前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施工阶段要做好超前预报工作，加强瓦斯等有害气体的监测与检测，动态核实瓦斯等级，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设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本项目隧道需进行在线气体检测：

（1）专职瓦检员应配备低浓度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

（2）洞内工程技术人员、班组长、安全员、特殊工种等主要管理人员进入瓦斯工区应配备甲烷报警仪。

（3）开挖工作面及台车位置的拱顶部位应悬挂便携式甲烷报警仪，随时检测瓦斯浓度。

（4）瓦斯自动监控报警系统应能实时监测瓦斯浓度。

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G.本项目隧道必须建立放炮联锁系统

（1）开挖工作面装药前、爆破前和爆破后，必须检查放炮地点附近20m以内风流中的瓦斯浓度，且应满足规定值。  
 （2）爆破工作的全过程中应检测瓦斯，并且爆破前应检查爆破连线，应组织设置警戒、撤出人员、清点人数，应检查瓦斯浓度。  
 （3）其余相关事项请参考煤矿系统“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放炮”制度的规定，并严格执行。

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5）日常管理精细化

承包人应做到日常管理精细化，每个环节做细、把每个细节抓实，以抓好原材料管理为基础、以抓好过程控制为主线、以合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为特色，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项目建设上新台阶。

**6.1.7施工辅助措施（新增）**

A.低温施工保障措施

鉴于本项目处于高海拔、高寒地区。承包人应充分意识到低气温对工程质量，进度的严重影响，做好低温施工的相关保温措施，并将详细施工方案上报，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实施。低温施工保障措施费用已在驻地建设考虑，其余增加的费用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B.医疗保障措施

由于项目所在地地处高寒缺氧地区，要求承包人配备医护人员及相关医疗设备；在驻地建设生活区应设置专门的医疗室，规范管理，制度上墙，设计图纸及补充技术规范另有要求的应符合相关要求。

医疗保障措施费用已在驻地建设费用中考虑，其费用在报价时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细目中，不单独报价。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至少8成新，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应自行踏勘场外交通通行状况、运距，自行办理车辆通行的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应的费用。

**7.3场外交通**

**7.3.1本条款最后增加：**

为运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通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

**7.3.3临时便道（新增）**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临时道路（含桥涵）修建、养护与拆除费用（包括原道路的养护），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7.3.4地方道路使用（新增）**

借用乡、村道路及弃土场共用便道的保通、保畅、维修、整治、日常维护、恢复原状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用地费用、使用完后的集中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7.7保通（新增）**

本项目承包人在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同时，还须做好原路保通工作，使施工中原路交通不得中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交通通行和安全采取有效的保通、保安全措施，确保交通不中断，并保证原有道路通行车辆、施工车辆及人员通行安全。保通包含：正常保通，特殊保通，突发事件保通。应做好以下工作：

（1）承包人在进行工程施工时，应在交通执法大队及道路营运管护、当地安全检查办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与其合作协调营造好的作业环境和通行环境；

（2）承包人必须根据项目情况，建立保通组织机构；

（3）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在开工前，制定完备的保通方案并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当地交通部门核备，承包人没有保通方案或保通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批的，总监不得签发开工令；

（4）对特殊困难地段、重点工程施工段落、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危及通行的段落，承包人必须制定相应的保通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认为需要进行预演的，必须按照监理人指令进行预演。重点工程施工段落保通预案未经监理人审批的，不得开工；

（5）承包人应按照保通方案或根据监理人的指令，配备足量的人员、保通工程机械设备、储备各类抢险保通物资，在各施工点和危险路段以及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地段设置长期或临时的各类保通标志标识等，完成特殊保通和抢险及各类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意外或交通堵塞等人道救（援）助等工作；

（6）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内车辆堵塞达2小时以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拒不执行监理人对特殊保通和抢险等工作指令的，监理人有权每次按照保通费的1%-2%范围内课以违约金，在承包人应得的保通费用中扣除，该笔费用全部用于发包人的各类评比和奖励。同时拒不执行监理人对特殊保通和抢险等工作指令的，监理人可选择其他单位完成该类工作，发生的费用经监理人认可后由承包人承担，列入本项目保通费，在承包人应得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并由发包人代为支付；

（7）承包人开工前，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或当地政府和交警部门,以便及时向社会各界告知施工信息；

（8）如果法定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引起交通量剧增或者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令暂时停止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施工项目，并且安排交通保畅疏导组人员坚守岗位，以保障施工路段的安全畅通。该项工作不能作为承包人索赔的依据；

（9）接受监理人的安全监理工程师对保通工作的管理。

**保通费（施工保通工程、保通安全设施）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报价，包干使用。**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之前14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完成，但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应在发出开工令前3天。

**8．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构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责任体系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承包人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要求，并须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的规定进行专项安全评估。按《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4〕193号）的要求，落实安全措施。同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全面落实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做到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生产要求，编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实施。承包人还应执行国家、省、州相关生产安全规定。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2项细化为：**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以及对高边坡施工、高空作业、爆破作业特种作业设备使用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作业的管理。

**第9.2.5项细化为：**根据财政部及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按最高投标限价中公布的安全生产费数额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进行计量支付。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安全生产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0）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补充9.2.12、9.2.13项：**

**9.2.12桥梁/隧道施工的安全管理应从以下方面逐项落实，并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桥梁施工安全重点：**

（1）有针对性地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严禁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和施工工序。  
 （2）高空作业必须规范设置人员上下爬梯或电梯及临边防护设施，严禁违规使用起重机械运载人员。  
 （3）支架、脚手架必须经过设计验算和专项验收，严禁未处理地基基础或未进行预压就开始后续工序作业。  
 （4）加强对桥塔、高墩桥梁起重设备、高大模板支撑体系管理。使用挂篮、移动模架、滑模、爬模等大型非标专用设备必须全面检查及试运行，严禁限位装置不全或无效使用。  
 （5）桥墩台基础开挖施工中严禁全断面开挖之后再进行防护施工，必须严格遵守逐级开挖、逐级支护的施工步骤，并加强坡体变形监测。

**隧道施工安全重点：**

（1）隧道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2）有针对性地编制隧道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严禁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和施工工序。

（3）隧道开工前的技术、安全交底，应详细说明质量和安全的有关技术要求以及重大危险源，交底台帐应签字确认。应落实工前教育制度，规范进洞管理。

（4）监理人应认真审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5）在洞身开挖过程中，为保证洞内工作人员的施工安全，应配备安全报警设施、视频设施、瓦斯探测设施、消防设施和逃生设备。严格规范开挖和衬砌施工，必须按照设计施做锚杆、拱架、仰拱及初喷等工序并留有影像资料，严禁不设、少设锚杆或拱架，及开挖面与仰拱、二衬安全距离过长。

（6）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监理人应每月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落实的，应立即要求整改，否则将视为违约。

（7）承包人应制定专门的应急救援预案，备好应急抢险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要求每个隧道设置1处抢险物资储备点。严格落实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开挖面至二次衬砌之间必须设置救生通道及应急包，应设置门禁系统和作业面监控系统，严禁无逃生通道施工作业。

（8）应在隧道所有作业台架上安装防护彩灯或反光标志，确保车辆通行安全；台架底部配置消防器材，便于应急火灾事故。

（9）爆破作业及火工物品的管理，必须遵守现行的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的有关规定。对有瓦斯溢出的隧道，应按《煤矿安全规程》（2009年）要求，并根据隧道的地质情况、瓦斯溢出程度和设备条件，制定适宜的施工方案。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规定，必须执行民用爆炸物品领退及双签制度，严禁民用爆炸物品混装运输，严禁隧道内储存炸药或雷管。

（10）运输车辆不得人料混装，洞内运输车辆必须限速行驶。洞内应根据不同位置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必要时宜安排人员指挥交通。

（11）隧道施工必须密切注意围岩及地下水等的变化情况，当施工方法或支护结构不适应于实际围岩状态时，必须采取应急措施，并经批准后及时采用合适的施工方法或支护结构。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带班和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值班制度，Ⅴ级及以上围岩施工时，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管理，严禁冒险作业。严格控制现场作业人数，掘进作业面应实施机械化作业，严禁超员组织施工作业。

（12）隧道施工设备应靠边停放，远离爆破点；停放点应选择围岩稳定、支护结构已完成无渗漏水的位置。

（13）施工过程中，加强岩爆的预测预报，对围岩选择合适的开挖方法加强现场岩爆监测、警戒及巡回撬顶，必要时及时躲避。对于中等～强烈岩爆地段，应按设计要求加强初期支护，必要时增设防护型格栅钢架。严格做好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必须及时掌握围岩变形和收敛情况，出现异常情况立即撤出人员，严禁降低监控量测频率及编造超前预报报告。

（14）必须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监控，加强通风管理，严禁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标施工作业。具体要求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15）对隧道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良地质现象，施工单位应有详细应对方案和预案。

（16）未尽事宜应参照现行有效国家或部等的隧道相关安全施工管理规范、规程、办法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办法执行。

**9.2.13安全生产费的支付：**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规定执行，可根据实际进行支付，且安全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须编制安全费使用计划、建立安全费使用台账、提供相应票据，否则指挥部将在终期结算时予以扣回。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因安全防护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力而引发安全事故，指挥部将加倍处罚。

**9.3治安保卫**

**9.3.1**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

**9.4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12项：**

**9.4.12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要求（新增）**

（1）施工过程中针对第9.4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应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1〕260号）的要求。如承包人为满足项目施工需要，需增加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则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承包人在中标后应与发包人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及内容参照合同附件格式），并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进行施工，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在施工中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其环保工程除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执行外，还应特别注意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的处理，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4）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自然及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水资源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的防治、固体废弃物、保护文物及宗教设施、重要设施的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水保措施，并严格落实，承包人落实上述措施不到位而产生的行政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施工过程中针对第9.4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施工环保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报价，包干使用。若在施工过程中，此项实际发生费用超过其投标报价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进场后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环水保方案及环水保监控措施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施工环保费的支付：经监理人按批准的施工环保方案实施及有关规定验收合格、文明施工方案批准后，支付施工环保费总额的7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支付施工环保费总额的10%，环水保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额的20%。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将定期和不定期对承包人的环保、水保情况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承包人不符合第9.4款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将提出口头警告，如果承包人在2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为止，同时将根据承包人的不当行为酌情扣减该笔费用。

**9.5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9.6 卫生防疫要求**

在遭遇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施工作业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措施具有可行、有效性，从严从实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和影响，有效、切实维护生命安全和秩序稳定。

**9.7 隧道施工通风、抽水用电**

（1）为加强预防瓦斯隧道施工安全管理，如果隧道存在瓦斯工区段落的发生的施工通风用电费用按照第15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瓦斯隧道在施工期间，应连续通风。具体要求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2）隧道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涌突水（尤其是反坡掘进段），其抽水与排水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其费用及风险自行承担。

（3）除上述情形之外的隧道施工通风、抽水用电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

**9.8 动态设计对隧道施工的影响**

由于本次隧道设计采用动态设计理念和方法指导施工过程，承包人的施作可能伴随着现场实际情况的变化而调整，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按照划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章节的类别，在规定的条款中计量支付。否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执行。

**9.8.1动态设计目的及原则**

动态设计目的是使隧道的支护措施和衬砌结构与实际地质情况相适应，保证隧道的结构及营运安全。动态设计原则是随地质变化及时改变设计，在保证隧道安全的前提下，做到支护合理、结构安全、节省投资、质量优良和系统最优。隧道工程动态设计是指在隧道开挖后，根据开挖支护情况、地质条件、现场监控量测等施工信息，对地勘结论、设计方案、结构形式、支护参数等进行检验和修正，如确认原设计条件有较大变化，及时补充、修改、完善原设计的设计方法，是贯穿整个施工过程的设计。

**9.8.2施工信息的应用**

（1）根据一个断面的施工信息综合分析结果进行参数修正，只适用于该断面前后不大于5m的同级别围岩地段。

（2）隧道较长地段同级别围岩设计参数的修正，特别是降低设计参数，必须以不少于三个断面的施工信息综合分析为依据。

（3）修正设计参数后的施工地段，其设计参数的正确性和合理性仍应根据施工信息综合分析予以验证。

**9.8.3动态设计的内容**

动态设计主要内容包括：隧道围岩级别调整、设计支护参数调整确认、开挖方法修改建议、施工工序的更改、预留变形量的修正、采用辅助施工措施的建议。

（1）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法隧道的应力状态也不一样，当某种方法不能满足围岩稳定性要求时，应及时变更为有利于围岩稳定的施工方法或辅助施工措施。

（2）当施工信息显示出不稳定征兆时，应检查是否由于工序不当造成。改变施工工序，如：暂停开挖、及时锚喷、二次衬砌紧跟、提前施作仰拱等都可能促使围岩支护转为趋于稳定。

（3）当设计预留变形量与现场量测结果不符时，应及时修正未开挖段相同地质条件和相同围岩级别地段的预留变形量。

（4）当设计支护参数或结构形式与围岩地质条件不匹配时，应对设计进行修改，并通过监控量测予以验证

**9.9承包人文明施工要求**

**9.9.1文明施工费**

**本项目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备专门的文明施工负责人，按照施工队伍“专业化”，施工现场“工厂化、标准化、程序化、机械化”的施工组织管理理念，合理开展作业面，确保工期如期实现。在驻地及施工现场均应做到文明有序，主要内容有：

(1)承包人驻地建设（含农民工的驻地和生活区）整齐、规范、统一，区域内清洁卫生、秩序井然；各类上墙图表清晰美观；对桥梁预制场、集中拌和场修建统一的活动房，并设置专门的宣传栏。

(2)施工起、终点设置长久固定醒目的标志牌及牌坊各一块。标志牌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施工范围、开竣工日期、发包人名称、设计单位名称、承包人名称、监理名称。并要求每个构造物也都设立固定标志牌，其内容应包括：桩号、构造物名称、跨径组合、开竣工日期、监理工程师姓名、施工负责人等。在整公里处设立双面标有桩号的固定标志牌。标牌规格尺寸及所用材料应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标志牌的制作、设置费用已包括在相应合同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施工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配合协调；施工人员现场施工时应佩带标志牌且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4)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施工设备合理定置，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施工便道平整、不积水，施工便道避免在重要构造物施工场地内穿行。

(5)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关键工点施工便道要保证晴雨通畅，场内便道应随时保证平整，便于施工车辆通行。施工时应做好防尘、降尘，承包人应配置雾炮车等降尘设备。

(6)协调好施工工作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冲突，做到与地方和谐相容，睦邻友好。

（7）已完作业应加强对成品的保护。监控量测各预埋测点应设置专用标志牌等，要加强教育，保护测点，不得任意撤换和破坏。

（8）施工作业应做到工序衔接，工区分明，各作业工序无相互干扰，通道畅通；铺底工序应尽可能先行；做到排水通畅，不泥泞。各种文明施工标志牌设施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参照《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

（9）如果发现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或地方协调措施实施不到位，被发包人、监理人、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被居民、媒体举报属实，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20000元。如果承包人在2天之内未采取整改措施，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监理人和发包人满意为止。

（10）承包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未达到省、州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文明环保施工费，承包人除接受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11）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2）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行业规定，按“品质工程、平安工地、施工标准化、信息化管理等现代工程管理要求”进行施工。

承包人造成安全、文明环保等责任事故、重大工程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9.10 隧道洞渣的加工利用**

为了尽量减少弃方，少占用地面积，实现绿色公路的总体目标，全线标段的隧道洞渣经试验检测后，能满足加工利用条件的，应尽量加以利用。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将原条款修改为：（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的14天之内批复。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线两种形式分别编制。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

本款中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为每3个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5天前提交给监理人。

**10.5 工程进度管理（新增）**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涉及变更内容的参照第15条执行。

**11．开工和交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约定为：除非第11.4款情况的发生，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工期延误。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20年的统计资料、以3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 11.5.(2)项补充：**因本款发生指定分包时按第**4.3款执行。**

**第11.5.(3)项约定为：**

（a）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节点计划施工，每逾期一日承担进度延误违约金50000元/天，若承包人最终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期限内完工的，已收取的进度延误违约金返还承包人。

（b）逾期交工违约金计算方法：人民币50000元/天；

（c）进度延误违约金及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组织人员分阶段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对进度严重滞后将课以违约金。如果超过逾期交（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承包人仍未能完成全部或区段工程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由此引发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当发包人根据本公路的施工情况在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待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因此停工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不得因此而拖延总工期，除非发包人同意的工期延长。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本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优良。

**13.1.4本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和文件，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同时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规定，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体系，落实每一个环节和每一个人员的质量责任，确保岗位责任制和工序责任制运行有效，同时要加强一线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并存档备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13.1.5**沥青砼上面层必须全断面一次性摊铺，纵向不允许出现冷接缝。

**13.1.6**本项目全线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承包人自建沥青混凝土拌合场，或采购公路建设项目的成品商品沥青混凝土，其技术指标及施工工艺、验收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至现场的成品沥青混凝土承包人应按材料自检要求对进场的每批次沥青混凝土材料的品质进行检验（无论发包人是否安排第三方抽检），并及时将结果报告监理及发包人。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13.2.11(增加)** 为保证施工质量，路面工程如需加宽碾压，加宽部分工程量不得计量支付，其费用摊入路面工程报价中。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最后增加：**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书24小时内检查。

**13.5.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原通用条款第一句修改为：监理人未在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内到场。

**13.7首件工程认可制（新增）**

为进一步加大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本项目将实施“首件工程认可制”。“首件工程认可制”是指对每一类分项工程，确定一个优良的首件，在开工前，从程序报建、技术培训、技术交底、安全交底、材料进场、施工工艺、技术要求、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整理出一套标准样本，获得更科学、更合理的施工参数和质量保证措施。首先要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艺技术要求先完成样品工程，随后对样品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然后再进行试生产，待施工工艺和质量满足要求后正式批量生产，使整个工程质量和外观效果处于可控范围内，杜绝批量生产后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隐患。

“首件工程认可制”以施工项目为基本单位进行，凡未经首件工程认可的分项工程，一律不得批量生产，该分项及后续工程也不得计量。监理工程师及指挥部应认真做好“首件工程认可制”的监督检查，对不执行“首件工程认可制”擅自进行开工的分项工程予以返工或暂停计量的处罚，严重的按照合同相关质量条款课以违约金。

**13.8施工质量及措施（新增）**

本项目桥梁工程施工时，应采用全新的定型模板，专用脱模剂。墩柱、盖梁模板应采用全新的大面积定型钢模，面板厚度不得小于5mm，盖梁模板面板厚度不得小于6mm。

墩柱原则上要求一次浇注成型。

桥梁梁板预制应采用标准化整体钢模，钢板厚度不得小于6mm。预制T梁及空心板梁芯模应使用定型钢模，不得使用气囊或其他材料制作的芯模。

小型预制构件应采用注塑模板集中预制、集中养护。

**14．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最后增加：**

承包人应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由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具有国家相关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关检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每一批运抵工地后，将由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抽取样品送交取得国家合法资质的试验机构进行检验，只有当试验结果完全符合合同文件中技术规范的规定指标时，才能作为满足质量要求的最终依据。检验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当发生承包人对此检验结果有异议情况时，则供需双方约定一家同等的试验机构进行抽验，若试验结果符合技术规范规定指标，则试验费用经业主同意后在第三方检测试验费专项暂估费中支付，否则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如果三次抽验均不合格，应视为该批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技术要求。

**本款补充第14.2.3项：**

**14.2.3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1）承包人应按合同附件要求的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进场，工地试验室组建必须满足合同文件和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同时满足交通运输部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工地试验室建设的相关要求，其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应具备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工地试验室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取得试验检测机构授权。授权内容应包括工地试验室可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授权负责人、授权工地试验室的公章、授权期限等。工地试验室应在试验检测机构授权的范围内，为本项目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不得对外承揽试验检测业务。

工地试验室的规模、设备、人员资格、数量应满足现场试验工作需要。工地试验室须按照要求配备办公电脑、打印机及相关试验内业管理软件，所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仪表、计量用具都必须在开工前经有关法定部门标定合格，施工期间所有检测仪器、仪表、计量用具须定期校正，以保证其应有的精度。

工地试验室应在合同签订后按计划时间组建完毕报监理人审查后，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经发包人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取得质监机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应优先配置具有自动采集、储存、处理、上传和打印于一体的智能化检测仪器设备。标准养护室应配置全自动温、湿度同步控制设备；检测区各功能室应具备实时监控功能，用以记录工地试验室检测行为；拌和场也应安装自动采集设备，对相关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及上传。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应纳入发包人的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监控系统，对检测人员身份进行登记管理，关键试验仪器检测数据做到自动采集、实时上传监控系统，保证数据的真实性、降低出错率。

（2）工地试验室应接受监理试验室的监督与检查。

（3）如果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环境或质量不能满足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和标准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强制要求该项试验检测工作由有资质的试验室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本款细化为：**

14.4.1 承包人应完成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14.5、14.6、14.7款：**

**14.5外委材料试验检测费**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现场不能承担的自检项目，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可委托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来完成，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6专项检测**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程序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的专项检测，其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第三方检测单位（若有）进行检测时，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方便，无条件予以配合，并配备辅助工作人员，其配合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14.7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及隧道施工监控量测**

承包人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规定自行开展超前地质预报及隧道监控量测工作。

为强化隧道施工安全及质量管理，发包人将按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第三方开展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如需要），第三方完成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工作时，承包人应提供方便并积极配合，一切于此相关的配合工作为承包人应尽的义务，第三方开展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工作为对承包人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工作的补充和验证，作为施工质量控制和设计变更的依据和参考。第三方检测单位的工作不免除承包人需要自行完成的超前地质预报、隧道监控量测工作。

**15．变更**

**15.1变更范围和内容**

本款细化为：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州交通运输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甘交发〔2018〕18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的通知》（甘交发〔2020〕99号）及后续管理办法、发包人上级单位、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按照审批权限需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变更，最终支付的变更金额以上级批复的变更预算金额为上限。**）

**15.3 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本项后补充:（5）**当监理发出变更指令时，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将变更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如果变更指令是监理口头发出的，承包人应当收到监理下达的口头指令后24小时内向监理提交书面的变更确认报告，并附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的报告，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实施。任何未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实施的变更将不予认可。

**15.3.4设计变更程序**

本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州交通运输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甘交发〔2018〕18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的通知》（甘交发〔2020〕99号）及后续管理办法、发包人上级单位、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最后增加：变更工程支付单价应参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州交通运输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甘交发〔2018〕18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的通知》（甘交发〔2020〕99号）及后续管理办法、发包人上级单位、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5.7计日工**

**15.7.1**本条款修改为：对于需用计日工方式计量的工程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发生的计日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办理支付。

**15.8暂估价**

15.8.1 最后增加：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编制人：发包人。

15.8.1.1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一）由总承包方组织招标，并按规定的程序将招标方案、招标文件、最高限价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由总承包方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15.8.1.2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确定是否由承包人等进行选取。

15.8.3 最后增加：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发包人。

**16．价格调整**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本次招标不作价格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施工期间权重不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计量的程序为：承包人提出，监理审查，发包人审核确定。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第17.1.5项补充：

（5）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应向监理人提交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总额支付项的分目表（含名称、说明、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备注等项），该分目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作为办理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在报送计量支付报表的同时，应报送计量支付内业管理台账复印件。

本款补充第17.1.6项：

17.1.6 隐蔽工程的计量

隐蔽工程的计量，须经监理人现场确认，未经监理人现场确认的隐蔽工程自行覆盖后，将不予计量。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在现场共同确认。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将原条款修改为：（1）开工预付款：在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和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监理人应按合同价格的10%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该支付证书收到后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格的10%的预付款；

（2）材料预付款：不超过主要材料（限钢材、水泥、工程机械燃油、沥青）单据所列费用的75%，具体支付比例及条款等在合同谈判中另行协商。

**17.2.2预付款保函**

本款补充：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无须提供担保。

**17.2.3预付款的扣回和还清**

将原款修改为：（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价格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格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每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80%时扣完。

（2）材料预付款的扣回，每期计量时，一次性扣回上期支付的预付款。已支付材料预付款的材料的所有权属发包人，工程竣工时所有剩余材料的所有权应属发包人。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在承包人主要人员及设备到位，完善了驻地建设，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且向项目所在地或指挥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开展第一次计量工作。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金额支付。

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为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业主每月按照施工完成产值，由总监办、指挥部审定农民工工资金额后按月支付至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不超过当月完成产值的30%，并在满足计量当期全额扣回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补充：

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并签字确认，并附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后，发包人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上级审计或财政等部门另有规定予以暂扣或增减的部分，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17．4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本款补充：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缴纳，发包人同时退还其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的限额为合同价格（且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质量保证金可以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剩余工程对应的质保金按照第17.4.2项的约定返还。

**17.4.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本款补充：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完成缺陷期责任和义务后开始返还。项目交工验收且通车试运营满两年，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且已完成竣工结算审查或审计的，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总额的80%；项目交工验收且通车试运营满三年及以上的，工程质量经验收合格，发包人一次性全额返还非责任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金。

**17.6最终结算**

本款补充第17.6.3 项：

**17.6.3 第三方审计对工程款支付的影响**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后，双方签署交工初审结算报告，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漏项、变更、费用调差等任何费用调整和索赔。交工初审结算报告作为提交竣工结（决）算审计的依据，不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应以发包人组织实施或确认的竣工结（决）算审计结果为准（若政府审计则以政府审计结论为准；若政府不予审计，则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若交工初审金额超出竣工结（决）算审计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任何合同款项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竣工审计报告出具后15日内支付，每逾期付款一天课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点五的违约金。

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审计导致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18．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与交工测试及验收**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1）本项目试运行期为连续3个月。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负责设备设施的照管和维护保养工作。本标段隧道试运行期满，且运行正常，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交工验收书面申请。试运行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电费等）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新增）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工厂测试与监造及试运行，相关费用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3）（新增）试运行费用分摊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新增）关于试运行期后未移交接养前的电费事宜。电费要求承包人进行垫付，每半年由发包人进行一次支付。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约定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

**18.10 机电完工测试（新增）**

18.10.1 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的安装与调试工作一旦完成，承包人即可提交完工验收书面申请。

18.10.2 完工测试应由监理工程师主持，承包人负责执行。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正式申请后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开始完工测试。承包人应承担由于监理工程师主持和发包人参加上述测试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完工测试及检验应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各种测试，以确定合同工程是否达到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功能保证要求。

18.10.3 承包人在测试过程中，应事先给监理工程师合理的有关测试内容以及地点和时间的通知。承包人应获得有关第三方或制造商必要的许可或同意，以便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能参加上述测试。

18.10.4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测试结果的证明报告。如果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不能参加测试，或如果双方商定这些人不参加，承包人则可在没有这些人参加的情况下进行测试，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结果证明报告。

18.10.5 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执行合同中未要求的测试，由此承包人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加在合同中，若测试工作阻碍了工程进度或承包人执行其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要适当考虑工期的延长。

18.10.6 若设备或设施的某部分不能通过测试，承包人应修正或替换设备或设施的该部分并在发出通知后重新进行测试，直至全部测试结果满足合同规定。

18.10.7 如果双方因设备和设施的测试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问题出现争端，而又不能在合理地时间内予以解决时，应提交发包人商议解决。

18.10.8 无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是否参加上述测试，都不应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18.10.9 在未进行测试之前，现场的设施或地基的任何部分均不应被覆盖。

18.10.10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基本功能保证最终无法满足，发包人可考虑解除合同。

18.10.11 如果由于非承包人的原因，完工测试及检验未能在双方同意的日期内顺利完成，应被认为合同工程在承包人发出申请之日已达到完工。

18.10.12 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刻完成所有未完成的小型项目以使合同工程完全符合合同要求。若未能达到要求，发包人可承担完成该工程，其费用将从欠付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18.10.13 合同执行中，除合同约定外，发包人有权派人到承包人工厂实习培训了解相关设备性能和操作，承包人应予协助。

**18.11 相关费用（新增）**

（1）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机电工程联合调试，试运行、完工测试与检验、缺陷责任检查，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支付。

（2）交（竣）工测试及验收所发生的工程质量检测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将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直接向有关部门支付，且仅对检测合格的设备和工程支付一次，如检测不合格，重复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自付，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3）发包人使用备件、专用工具和测试设备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支付。

**18.9 竣工文件（新增）**

竣工资料的份数：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3个月内，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真实、完整、套数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竣工文件。若在交工后3个月内，未能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将付给发包人违约金10000元/天，累计不超过0.1%签约合同价。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承包人编制竣工文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 章中以总额报价，包干使用。**

该笔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和提交情况支付。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2**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和性质，并附上所有的证据。

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所有合理的机会检查缺陷。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9.2.5**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 天内，由监理

**19.7保修责任**

本款第（1）目补充：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60个月。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和发包人仍应负责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

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按工程量清单要求计算报价，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保险条款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与保险公司商谈保险费率（保险费率按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报价），并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报价，包干使用。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以证实该承包人确已投保。发包人将按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该保险费用超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列此项费用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代办该项投保，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责任。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且由其承担，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按保险金额不低于每人80万元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补充：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报价，**按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报价**。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施工条件艰苦，且自然条件特殊属高海拔、高寒地区，故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保险费费用分摊入相关单价及总额价格中，不单独计列。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高海拔、高寒地区施工可能造成人员的伤亡，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开工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期间，承包人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抢险救援、事故鉴定、法律服务等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因意外事故造成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及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人员的人身伤亡，由保险人进行赔付的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在签发开工令前应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当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第2条发包人义务、第4条承包人的义务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承包人未按第20.6.5款规定进行补救及未按20.6.6款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2）承包人未按20.6.1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3）承包人未按20.6.3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4）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补充：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0.6.6报告义务**

本项补充：同时，应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汇报。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新增）**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新增）**

任何未予投保的金额或不能从保险人处收回的偿额（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21.3款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2）承包人未按20.6.1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3）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2.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11）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违反第6.1.6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2）承包人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违反第9.4款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拒绝按第18.8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3）目修改为：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4）目后补充：

①发生22.1.1（1）所述情况(发生了转包、违规分包情况)，发包人将驱逐违法分包人，并就违约行为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担保的违约金并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现行相关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②发生22.1.1（2）～（13）所述情况，发包人将就违约行为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履约担保的违约金；

③发生22.1.1（1）～（13）外所述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应合同条款就违约行为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④发包人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促进工程建设，依据上级要求或合同的规定，在项目建设期间在制订的各类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或开展的各类竞赛和比赛中，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文明、“五化”建设、绿色交通建设等，确定相关的违约金课取额度，承包人需自觉遵守执行。

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如果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将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当承包人违约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驱逐承包人退场并没收其履约担保，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缴纳的各类违约金及利息，发包人可用于工程项目的奖励基金。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后增加：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增减，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调价及任何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最后补充：

如果承包人认为他有权获得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承包人应按第23.1款～第23.3款（承包人索赔）的规定，向监理人发出通知，承包人未按此程序提出索赔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任何一方在得到可能造成工程延迟或中断，或可能导致额外费用索赔的任何情况时，应尽快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延误，承包人均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影响减至最小；若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的，无权就扩大部分损失进行索赔。

承包人按照索赔程序向监理人发出索赔通知，说明延误的工期和人员、机械窝工的具体费用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按索赔程序进行索赔的，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新增）**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川交函〔2016〕84号）要求，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文明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主管部门。

**26. 后续管理办法（新增）**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自建项目管理办法》《政府投资项目施工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参建单位履约行为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环水保、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如有新的办法实施，将按发包人的决定采取执行。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变更设计管理规定办理。

**27. 关于结算（新增）**

工程交工验收完成后承包人三个月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经审计单位结算审查后，承包人应在审查报告出具后一月内在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结算审计金额，若未按时提供结算资料或未按时签字确认审计金额，则每逾期一天课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点五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本项目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从承包人在发包人承接的其他项目中应付款项中扣除。

**28. 森林草原防灭火（新增）**

必须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组织机构，无条件服从当地护林防火指挥部的一切安排，层层签订护林防火责任书，建立护林防火应急队伍完善各种灭火物资，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严禁在施工区域吸烟生火。若违反相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损失。

**29．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30．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不得存在以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且若发现下述违法犯罪活动行为的应积极举报：

（1）强揽工程行为

①强行推荐施工、劳务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

②阻挠合法建筑材料进场，强行供料、租赁设备，强买强卖、强装强卸，强行提供运输服务的；

③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强揽工程的。

（2）恶意扰乱建设环境行为

①在征地拆迁中“抢栽、抢种、抢建”、煽动闹事、敲诈勒索，故意挑起纠纷事端，矿产压覆赔偿中漫天要价，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②故意阻断施工道路、强行拉闸限电，阻挠正常施工的；

③破坏、偷盗施工机具、建筑材料或实体工程的；

④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⑤其他故意扰乱建设市场秩序和建设环境的。

（3）暴力施工行为

①施工队伍组织黑恶势力采用威胁、暴力、滋扰等方式胁迫业主、监理、农民工或沿线群众的。

对于上述举报线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以“零容忍”的态度和“除恶务尽”的决心，集中力量，形成合力，深入排查，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

**31．节能减排**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节能规范》（JTG/T 2340 - 2020）规定，承包人应切实落实设计阶段提出的节能设计方案，并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对节能方案进行优化和细化，对选用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容量核算，降低施工能耗。

（2）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时，应将能耗作为重要指标，通过信息化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法、标准化工艺、作业流程、工序等降低施工期能耗。

（3）施工场地布设应充分利用地形条件，注重节约用地，提高人、车、物资转移的效率，应兼顾永久用地、永久用能设施需求，做好施工期临时用地和临时用能的总体规划。

（4）筑路材料的选择应有利于降低材料消耗，提高材料的循环使用率。原材料的采购、运输、堆放、加工、处理、存储、配发等环节应以减少材料损耗和运转能耗为原则实施。

（5）施工阶段应对重点用能环节进行能耗统计和监测，对主要施工机械加强能耗计量管理。

（6）施工阶段应根据设计的节能产品清单及国家对节能产品的相关规定，优先选用国家、行业相关节能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或产品。

**32. 智慧工地**

（1）承包人应推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施工中的应用。

（2）承包人应开展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移动通信等技术的“智慧工地”建设。

（3）承包人应纳入联网联控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中标后合同谈判中约定。**

1. 出资比例若没有,用“/”表示。 [↑](#footnote-ref-0)
2. ② 招标“标段”有多个时，标段描述可编辑归纳为诸如“TJ1～TJ5”。 [↑](#footnote-ref-1)
3.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footnote-ref-2)
4.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footnote-ref-3)
5. 电子保函不适用。 [↑](#footnote-ref-4)
6. 当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之外的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可列明相应的要求。 [↑](#footnote-ref-5)
7.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与上述要求不同的，在此列明。 [↑](#footnote-ref-6)
8. 此处指只有招标人设置了投标人须知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人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或附录7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或附录8资格审查条件（关键机电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时对应的资格评审标准。

   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各评分因素权重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25～40分；主要人员25～40分；其他因素包括：技术能力10～20分，业绩0～25分，履约信誉0～5分。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可以调整评标价的定义，例如：评标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footnote-ref-7)
9. 该数量的设置应避免本办法演变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该数量应不少于3名，最高不宜超过10名。此外，招标人可规定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编制。 [↑](#footnote-ref-8)
10. 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其他投标报价修正方式。 [↑](#footnote-ref-9)
11. 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其他投标报价修正方式。 [↑](#footnote-ref-10)
12.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footnote-ref-11)